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馬司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陳國勝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之通知，屬於民法上之觀念通知，即準法律行為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倘讓與人或受讓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債務人之居所者，得準用民法第97條，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上字第49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欲寄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致無法送達，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4 份、存證信函1 份及郵局退件信封1 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112722號案件核發之債權憑證1 份（以上皆為影本）為證。又相對人設籍於「澎湖縣○○市○○里0 鄰○○00號」，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聲請人前對其寄發之存證信函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從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聲請，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